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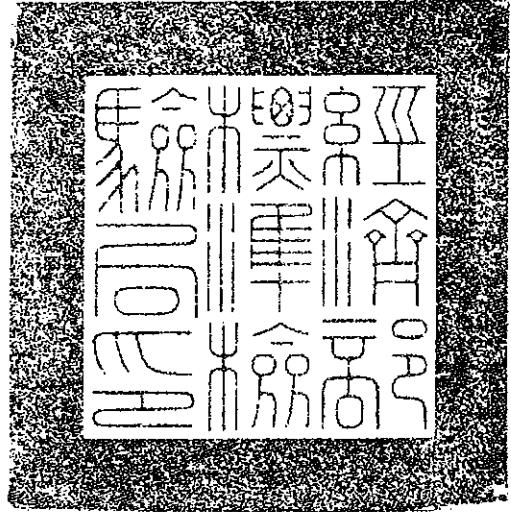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32000416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毛巾商品品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內容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毛巾商品品名修正對照表」。

局長 劉明忠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毛巾商品品名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品名	修正前品名
毛巾(限檢驗毛巾、拭手巾、浴巾、童巾、方巾、茶巾、乾髮頭巾等梭織品， <u>擦澡巾與沐浴巾(供洗澡刷洗身體)</u> 及客製紡織品除外)	毛巾(限檢驗毛巾、拭手巾、 <u>擦澡巾</u> 、浴巾、童巾、方巾、茶巾、乾髮頭巾等梭織品，客製紡織品除外)